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 224号），新美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2,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440.00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3,340.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099.2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第 B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拟投入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1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13,100.00	10,199.53
2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5,700.00	5,700.00
3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4,170.00	4,170.00
4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三、募集资金的投入和置换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 W[2016]E1483 号《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13,269,339.85 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58,691,403.26
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28,479,407.08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19,377,165.31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721,364.20
合计	113,269,339.85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269,339.8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269,339.8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269,339.85 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269,339.8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269,339.8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匡建东先生、李冉洲先生、肖菲先生经核查出具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3,269,339.8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新美星使用募集资金 113,269,339.8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广发证券同意新美星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